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2022年4月)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p>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立即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和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安排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工作。</p>	<p>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立即按照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承诺和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安排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工作。</p>
<p>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p> <p>.....</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p>.....</p>	<p>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p> <p>.....</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p>.....</p>
<p>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p> <p>(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p> <p>(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p> <p>(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p> <p>(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p> <p>(六)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上市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等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上市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